

学生宿舍安全用电规定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231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7月12日。)

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宿舍的安全用电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安全用电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最大限度地杜绝各类用电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存放电炉、电热褥、电热棒、电取暖器、电水煲、电饭煲等具有危险性的用电器及大功率的用电设备，违章者一律没收（收缴）有关电器并按有关规定处分当事人。

二、严禁学生私接电器插座和私安床头灯，严禁改动电气线路、私接路灯线偷电，违者要负担恢复电路全部费用，私接路灯偷电的按偷电功率的双倍数额赔款。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三、严格人离断电制度。严禁把电脑、充电器、收录机及其他用电器长时间插在电源插座上，人员离开宿舍时，必须把所用电器从电源插座拔出，同时关断电源。

四、严禁把电源插座和用电器放到床上使用。严禁把用电器靠近易燃物品使用。

五、严禁使用伪劣电器和有安全隐患的用电器，违者一律没收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确实需要使用的移动式用电插座、电风扇等电器，经批准后原则上允许在学生宿舍使用，但所使用的电器必须是质量信得过的产品，如学生对产品鉴别有疑问，可交由宿管维修部检查。

七、床头灯必须是经过宿管维修部检查、认可的产品，照明功率控制在15W以下，否则不得使用。

八、学生宿舍使用个人电脑必须向宿管部申报备案，按规定填写电脑设备档案表及办理有关手续，禁止私拉网线。违者按学校校园网络出口管理所规定进行处理。

九、节约用电，超额用电按规定交纳额用超电款。